

2021 税务师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串讲
主讲蔡影
第十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知识点】公司资本种类

注册资本	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实缴或者认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的全体股东 认缴 的出资额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	登记的全体发起人 认购 的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设立）	登记的 实收 股本总额
授权资本	公司根据章程授权可发行的全部资本	
认缴资本 (发行资本)	公司实际上已向股东发行的股本总额	
认购资本	出资人同意缴付的出资总额	
待缴资本	股东已经认缴但还未缴纳的资本	
实缴资本 (实收资本)	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 实际交付 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 登记 的出资额或者股本总额	

【知识点】公司法人财产权

法人格否定	公司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保护公司法人财产权	公司向 其他企业投资 或者为 他人提供担保 ，依照 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 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回避+出席+>1/2）
关联关系	公司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诉讼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原告公司依据公司法规定请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所造成的损失，被告仅 以该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 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公司没有提起诉讼的，符合公司法第 151 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第 151 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关联交易合同存在无效或者可撤销情形，公司没有 起诉合同相对方 的，符合公司法第 151 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第 151 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知识点】公司的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子公司与分公司

经营范围	①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 ②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③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④公司不得超越经营范围进行活动（如果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
------	--

	同,为了保护善意相对人的利益,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是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 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 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 担任,并依法登记
分公司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 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子公司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 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知识点】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条件

人	有限责任公司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1≤股东≤50)
钱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 认缴 的出资额
文件	(1)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全体股东共同制订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对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约束力 (没有实际控制人、普通员工)
名称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地点	有公司住所

名义 股东 与 实际 出资 人	<p>1. 代持股协议效力</p> <p>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p>
	<p>2. 投资权益归属</p> <p>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p>3. 隐名股东显名化</p> <p>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 (>1/2) 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p>4. 名义股东处分股权</p> <p>(1) 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善意取得制度的规定处理。</p> <p>(2) 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知识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人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人以上200人以下 为发起人，其中须有 半数以上 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中国公民）
钱	(1)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 发起 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 认购 的股本总额 (2)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 募集 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 实收股本总额 ； 发起人认购 的股份 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
合法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同股同价，不得折价发行
文件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 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出席会议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①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 ②募集方式设立：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创立大会通过
名称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地点	有公司住所

【知识点】创立大会

召开	发起人应当 自股款缴足之日起30日内主持召开 公司创立大会 创立大会由 发起人、认股人 组成
举行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 召开15日前 将会议日期 通知 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 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 ，方可举行
决议	创立大会对事项作出决议，必须 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退回股本	(1) 未按期募足股份 (2) 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 (3) 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

【知识点】股东出资

出资形式	1. 股东可以用 货币 出资，也可以用 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 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2. 股东 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 等作价出资
非货币出资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以 非货币财产出资 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该转移手续一般在 6个月内 办理完毕
评估作价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 应当评估作价 ，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瑕疵出资	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 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 后取得股权的，对 违法犯罪行为 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 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知识点】非货币出资

未依法评估	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 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 。评估确定的价额 显著低于 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 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出资后贬值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 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 ，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 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瑕疵出资	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 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 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 参照善意取得制度 的规定予以认定
交付 vs 手续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 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 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出资人以规定的财产出资， 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股权出资	(1) 出资的股权由出资人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 (2) 出资的股权无权利瑕疵或者权利负担 (3) 出资人已履行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 (4) 出资的股权已依法进行了价值评估
	股权出资不符合前款第(1)、(2)、(3)项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该出资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采取补正措施，以符合上述条件；逾期未补正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股权出资不符合本条第(4)项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股权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知识点】欠缴出资、抽逃出资

公司/股东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 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 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 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有限责任、补充责任、一次性责任 ）
设立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规定提起诉讼的原告， 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 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增资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规定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 未尽公司法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抽逃出资情形	(1) 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

	<p>(2)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p> <p>(3)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p> <p>(4)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p> <p>(5)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p>
抽逃出资 法律责任	<p>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有限责任、补充责任、一次性责任）</p>
股东权利限制	<p>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新剩利）</p>
解除股东资格	<p>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知识点】公司设立阶段的民事责任

合同责任	发起人	<p>(1) 以发起人名义订立（2021年调整）</p> <p>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提示】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在承担责任时，发起人与成立后的公司之间，是选择关系，而非连带责任关系。</p>
	公司	<p>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公司成立后有证据证明发起人利用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为自己的利益与相对人签订合同，公司以此为由主张不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相对人为善意的除外</p>
未能设立 债务		<p>1. 公司因故未成立，债权人请求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对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2. 部分发起人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请求其他发起人分担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其他发起人按照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责任承担比例的，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出资比例的，按照均等份额分担责任</p> <p>3. 因部分发起人的过错导致公司未成立，其他发起人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过错情况，确定过错一方的责任范围</p>
侵权责任		<p>发起人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公司成立后受害人请求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未成立，受害人请求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公司或者无过错的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p>

【知识点】股东知情权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公司章程	查阅、复制	查阅
股东名册	(未提及)	查阅
公司债券存根	(未提及)	查阅
股东会 会议记录	查阅、复制	查阅
董事会会议 决议	查阅、复制	查阅
监事会会议 决议	查阅、复制	查阅
财务会计报告	查阅、复制	查阅
会计账簿	查阅(没有复制)	(未提及)
查阅账簿程序	<p>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p>	
诉权	<p>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p>	
不得对股东查阅权进行实质性剥夺(2021年新增)	<p>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等实质性剥夺股东依据公司法规定查阅或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的权利，公司以此为由拒绝股东查阅或者复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不正当目的”认定(2021年新增)	<p>有限责任公司有证据证明股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股东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正当目的”：</p> <p>(1) 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p> <p>(2) 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p> <p>(3) 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3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p> <p>(4) 股东有不正当目的的其他情形。</p>	
报酬	<p>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p>	
可由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查阅(2021年新增)	<p>股东依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在该股东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由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辅助股东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会计师、律师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公司请求其赔偿相关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公司未依法制作或者保存公司法规定的公司文件材料，给股东造成损失，股东依法请求负有相应责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2021年新增)</p>		

【知识点】公司决议效力样态及决议诉讼

决议效力	具体情形
不成立	<p>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p> <p>(1) 公司未召开会议的,但依据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p> <p>(2) 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p> <p>(3)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p> <p>(4) 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p> <p>(5) 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p>
无效	<p>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提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等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效或者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p>
可撤销	<p>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仅股东享有申请撤销的权利)</p> <p>【提示 1】该 60 日为除斥期间,自决议作出之日起算,超过该期间,股东即丧失诉权</p> <p>【提示 2】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总结】

股东(大)会、董事会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违反公司章程
决议内容	无效	可撤销
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可撤销	可撤销

	股东	董事	监事
不成立	✓	✓	✓
无效	✓	✓	✓
可撤销	✓	×	×

【知识点】新股优先认购权

有限公司	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股份公司	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作出决议（并不当然享有）

【知识点】临时提案权

主体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3%）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内容	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知识点】异议股份回购请求权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符合法定分配利润条件 (2)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
行使	具有法定情形，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诉权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知识点】股东代表诉讼

穷尽公司内部救济	董、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 书面 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董事会 或者 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代表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 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 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	

	害的,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应用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原告公司有权依据规定请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 公司没有提起诉讼的,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关联交易合同存在无效、可撤销或者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的情形,公司没有起诉合同相对方的,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调整)

【知识点】股东直接诉讼

股东直接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知识点】解散公司诉讼

主体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法定情形	(1) 公司持续 2 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2)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 2 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3) 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4) 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知识点】股东资格丧失

情形	(1) 公司法人资格消灭,如解散、破产、被合并 (2) 自然人股东死亡或法人股东终止 (3) 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部分股权转让不可以) (4) 股权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部分股权强制执行不可以)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知识点】 股东（大）会职权 vs 董事会职权

股东（大）会职权	董事会职权
(1) 决定公司的 经营方针 和 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 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 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 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 经营计划 和 投资方案 ； (4) 制订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制订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 或者 解聘 公司 经理 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 公司的 基本管理制度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知识点】 股东（大）会

	股东会	股东大会
定期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 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 1 次年会，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年按时召开的股东大会
临时	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1)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2) 1/3 以上的董事 (3)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	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5 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4) 董事会认为必要 (5) 监事会提议
通知	召开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 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 通知各股东

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 出资比例 行使表决权；但是，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规则	(未明确规定)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特殊多数决	(1) 修改公司章程 (2)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4) 变更公司形式		
	有限公司	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应到基数制)	
	股份公司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实到基数制)	
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监事 ，可以依照 公司章程 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知识点】董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设置	可设 1 名执行董事	设董事会
人数	3~13	5~19
职工代表	可以有/应当有	可以有
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产生办法	公司章程规定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任期	不超过 3 年，连选连任	不超过 3 年，连选连任
定期会议	(未规定)	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
临时会议	(未规定)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3 以上董事 监事会
议事规则	一人一票 其他公司章程规定	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表决一人一票 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无因解除	董事任期届满前被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有效决议解除职务，其主张解除不发生法律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董事职务被解除后，因补偿与公司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综合	

	考虑解除的原因、剩余任期、董事薪酬等因素，确定是否补偿以及补偿的合理数额
--	--------------------------------------

【知识点】监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设置	可以仅设 1~2 名监事	设监事会
人数	≥3 人	≥3 人
职代	应当有+≥1/3	应当有+≥1/3
组成	董、高不得兼任监事	董、高不得兼任监事
主席	设监事会主席 1 人	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
产生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任期	3 年，连选可连任	3 年，连选可连任
会议	每年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监事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监事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决议	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知识点】职工代表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	其他	
董事会	应当有	应当有	可以有	可以有
监事会	应当有+≥1/3			
产生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知识点】董、监、高

法定障碍	<p>(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忠实义务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1) 挪用公司资金；</p> <p>(2)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3)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4)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5)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p> <p>(6)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8)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知识点】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顺序	<p>(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不得超过税法规定的弥补期限</p> <p>(2) 缴纳所得税</p> <p>(3) 弥补在税前利润弥补亏损之后仍存在的亏损</p> <p>(4) 提取法定公积金</p> <p>(5) 提取任意公积金</p> <p>(6) 向股东分配利润</p>	
分配原则	有限公司	<p>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p>
	股份公司	<p>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p>

分配时间	分配利润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应当在决议载明的时间内完成利润分配。决议没有载明时间的，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为准。决议、章程中均未规定时间或者时间超过1年的，公司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完成利润分配 决议中载明的利润分配完成时间超过公司章程规定时间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决议中关于该时间的规定。（公司决议撤销诉讼）
利润分配诉讼	（1）股东 提交 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公司拒绝分配利润且其关于无法执行决议的抗辩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公司按照决议载明的具体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利润（2021年新增） （2）股东 未提交 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但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除外（2021年新增）

【知识点】公积金

类型	资本公积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 溢价款 ，以及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盈余公积	法定公积	按照公司税后利润的10%提取，当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任意公积	按照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
用途	弥补亏损	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转增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知识点】党的基层组织（★）（2021年新增）

1.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知识点】一人有限公司（高频考点）

计划生育 断子绝孙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身份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营业执照中载明
公司章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书面记录 股东决议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股东会职权范围之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强制审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人格混同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知识点】国有独资公司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股东会职权	<p>(1)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p> <p>(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p> <p>(3) 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p> <p>(4) 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董事会	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董事	<p>(1)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p> <p>(2)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3)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p>
董事长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经理	<p>(1)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职权</p> <p>(2)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p>
董、高兼职 限制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监事会	<p>(1) 国有独资公司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p> <p>(2)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3) 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p>
-----	---

【知识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对内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 可以 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对外转让	规则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 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征求同意规则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优先购买权	<p>①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p> <p>②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转让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转让股东依据规定放弃转让的除外。（2021 年调整）</p> <p>③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p> <p>④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⑤优先购买权被损害后的救济（2021 年新增）</p>
章程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 20 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继承	<p>(1)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原则上排除适用：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依据公司法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2021 年新增）</p>	
一股二卖（2021 年新增）	(1) 股权转让后尚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原股东将仍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受让股东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 参照民法典善意取得制度 的规定处理。	

	(2) 原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受让股东损失，受让股东请求原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有过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受让股东对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也有过错的，可以适当减轻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	---

【知识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

一般原则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发起人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原始股东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董监高	在职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离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知识点】股份回购

回购情形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5)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决议	公司因前款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转让注销	公司依照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并应当在 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回购方式	上市公司 因上述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质押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知识点】合并、分立、减资

合并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分立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减资	<p>1.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2.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公司清算	<p>1. 自行清算</p> <p>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p>				
	<table border="1"> <tr> <td>有限责任公司</td> <td>清算组由股东组成</td> </tr> <tr> <td>股份有限公司</td> <td>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td> </tr> </table>	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组由 股东 组成	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组由 董事 或者 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 组成
	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组由 股东 组成			
	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组由 董事 或者 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 组成			
	<p>指定清算（2021 年调整）</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p> <p>（1）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2）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3）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p>				
	<p>清算组成员</p> <p>（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2）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p> <p>（3）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p>				
	<p>清算组职权</p> <p>（1）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2）通知、公告债权人；（3）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4）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宣告破产</p> <p>（1）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2）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债务清偿方案经全体债权人确认且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依清算组的申请裁定予以认可。清算组依据该清偿方案清偿债务后，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2021 新增）</p>					